

证券代码：835181

证券简称：中阳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汝杰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785,51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5%。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及办理综合授信，具体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无形资产贷款、实控人股权质押贷款和票据融资等业务，授信的具体担保方式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上述银行授信公司实控人马汝杰先生及其配偶薄红影女士均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785,5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为下属各全资子公司授信、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拟无偿为下属各全资子公司在 2025 年度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银行授信公司实控人马汝杰先生及其配偶薄红影女士均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785,5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以来，能切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和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且合作良好，因此继续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会计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785,5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7 日